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其後於2016年向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存貨及機械設備。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帶領我們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有關曹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於2023年3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成立，主要從事全地形車、越野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
2017年	我們開始生產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平衡車等一系列電動兩輪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GOTRAX；
2022年	我們開始生產電動低速車及全地形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DENAGO； 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等連鎖商超；
2023年	我們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24年	我們越南廣寧省工廠實現核心工序製造能力覆蓋，具備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生產能力； 我們完成美國得克薩斯州自有生產基地建設；
2025年	我們推出全新品牌TEKO，進一步完善北美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佈局； 我們收購冠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擴大於美國的銷售規模，並豐富自有品牌組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

我們主要子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永康市濤濤科技 有限公司.....	100%	製造及銷售電機及電池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深圳百客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1月19日， 中國
越南百客車業 有限公司.....	100%	動力運動產品、電動低速車及配件的製造與 銷售	2024年1月16日， 越南
濤濤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2年4月6日， 美國
高博有限公司.....	100%	電動出行及相關產品、非動力自行車產品與 配套配件的銷售	2017年5月1日， 美國
電高電動車公司.....	100%	電動低速車產品及配件的製造與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電高自行車 有限公司.....	100%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配件的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濤車業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摩托車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6年1月6日， 美國
百客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2月9日， 美國
威來動力有限公司.....	100%	銷售越野車、全地形車、摩托車及其他產品 及相關配件	2015年5月11日， 美國
雷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承接冠軍動力運動和電動低速車產品及相關 配件的批發業務。	2025年2月18日， 美國
特科有限公司.....	100%	從事Teko品牌電動低速車的批發銷售。	2024年10月7日， 美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極速無限有限公司.....	100%	進口電動低速車	2025年2月25日， 美國
開拓者車業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5年8月11日， 美國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100%	通過主要零售連鎖店分銷動力運動和電動低 速車產品及相關配件	2023年1月11日， 美國
傳能伏特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 摩托車頭盔及相關配件	2025年3月11日， 美國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曹先生及其家族全額出資。

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00百萬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54.88
曹先生.....	28,500,000	34.75
眾久投資	3,850,000	4.70
曹女士.....	1,500,000	1.83
眾邦投資	750,000	0.91
孫先生.....	400,000	0.49
其他股東 ⁽¹⁾	2,000,000	2.44
總計	82,000,000	100.00

附註：

- (1) 其他股東，包括兩名機構投資者及四名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指在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該等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的股東。於2026年4月16日（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的記錄日期），除兩名機構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於A股上市中持有任何已發行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僱員積極性，本公司自2018年起設立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曹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的姐妹)為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董事或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管理僱員持股平台，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中屬常見做法。該等安排主要出於商業考量，包括：(i)確保僱員平台管理的穩定性及持續性；(ii)維持與本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的利益一致性；及(iii)提供一個可信賴及負責的人士，代表僱員參與者管理平台。

眾久投資

眾久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約90.89%合夥權益。眾久投資其餘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廣慶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樓貴東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柴愛武先生(約0.62%)、副總經理朱紅霞女士(約0.52%)及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14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6.41%)持有。

眾邦投資

眾邦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眾邦投資約58.00%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本集團其他41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現任僱員及3名已離職僱員(合共約42.00%)持有。

於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成立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56.25
曹先生.....	28,500,000	35.62
曹女士.....	1,500,000	1.88
眾久投資	3,850,000	4.81
眾邦投資	750,000	0.94
孫先生.....	400,000	0.50
總計.....	8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為實現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333,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戰略配售，其中7.45%的發行A股總數（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1.86%）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管理及運作相關資產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緊隨我們的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41.16
曹先生.....	28,500,000	26.07
眾久投資	3,850,000	3.52
曹女士.....	1,500,000	1.37
眾邦投資	750,000	0.69
孫先生.....	400,000	0.37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37,440	1.86
其他A股股東.....	27,296,160	24.97
總計.....	109,333,600	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中濤投資	45,000,000	41.27
曹先生.....	28,500,000	26.14
眾久投資	3,850,000	3.53
曹女士.....	1,500,000	1.38
眾邦投資	750,000	0.69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82,016	0.08
其他A股股東.....	29,367,055	26.91
總計.....	109,049,071	100.00

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了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該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的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規定百分比10%，因而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編纂]每股H股[編纂]，預期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市值將為[編纂]，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收購冠軍控股

於2025年12月16日(美國時間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開拓者車業公司與Champion Motorsports Group Investor, LLC. (「**Champion Investor**」)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開拓者車業公司同意收購，且Champion Investor同意出售冠軍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下旬完成後，冠軍控股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2025年12月與本集團合併入賬。收購事項已依法妥為完成並結清，且收購事項無需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無需額外披露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除本節「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具有重大意義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與冠軍控股及冠軍賽車運動的關係

背景

冠軍賽車運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冠軍賽車運動**」）為冠軍控股的全資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動力運動產品及戶外休閒出行產品銷售與分銷平台。其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梅斯基特，並在喬治亞州拉沃尼亞設有分支倉庫。我們自2023年起與冠軍賽車運動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均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收購事項前，冠軍賽車運動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其主要以ODM方式向我們採購電動出行產品及動力運動產品，並透過其零售及經銷商渠道於美國轉售。其產品定位於美國大眾市場及專業零售渠道，目標客戶為戶外休閒、鄉村生活方式及家庭休閒市場的消費者。

商業合理性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具有正面價值，理由如下：(i)冠軍控股既有的客戶基礎、覆蓋超過2,000家由TSC及冠軍賽車運動若干其他主要客戶經營的零售門店的銷售網絡、品牌資源及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及(ii)將其下游銷售及分銷能力與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相整合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冠軍賽車運動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為標準主要客戶協議項下的持續商業關係，而非固定期限的採購承諾。

代價及估值

收購成本達約人民幣313.4百萬元，包括(i)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15.0百萬美元）；及(ii)本集團原先應收冠軍控股及冠軍賽車運動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7.9百萬元。該賬面值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扣除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該撥備乃於收購事項前，根據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一貫應用的會計政策，主要經考慮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歷史還款模式及預期可收回性予以確認，並非因任何商業糾紛或其後豁免該等應收款項而產生。

於同意現金代價前，我們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對冠軍控股進行法律、財務及估值盡職調查，並安排其財務資料接受審計。在評估及磋商現金代價時，我們考慮了（其中包括）(i)該等盡職調查及審計的結果；(ii)上文「— 商業合理性」所述的商業因素，包括冠軍控股在美國已建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關係；(iii)整合冠軍控股下游銷售及分銷業務的預期效益；及(iv)通過整合其業務及更有效控制其銷售、行政及其他運營成本，於收購事項後改善冠軍控股運營效率及財務表現的潛力，我們認為此可支持其邁向盈利。經過數輪公平磋商的商業談判，雙方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現金代價為15.0百萬美元。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估值報告（採用2025年9月30日為估值基準日），並採用資產基礎法，截至2025年9月30日，冠軍控股經評估的可識別資產約為86.8百萬美元，經評估負債約為90.7百萬美元，導致經評估負債淨額狀況約為3.9百萬美元。冠軍控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2.3百萬美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收入約78.3百萬美元。然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2.0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於收購完成後，我們開始實施措施以改善冠軍賽車運動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包括(i)將其產品規劃、採購及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及供應鏈能力相銜接；及(ii)應用我們的預算及費用控制程序以減少不必要或非預算的支出。

冠軍控股的知識產權

通過收購事項，我們取得了對(i)冠軍賽車運動持有的「Racka™」商標所有權及(ii)冠軍賽車運動作為被許可方與The Coleman Company, Inc.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有關「COLEMAN™」及「MADDOG GEAR™」商標及商號的合同權利的控制權，包括其在美國及加拿大使用「COLEMAN」品牌的獨家權利。在許可期限內，我們通過冠軍賽車運動有權在美國及加拿大就獨家許可產品使用「COLEMAN」品牌，並在美國使用「MADDOG GEAR」動力運動配件。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倘冠軍賽車運動遵守條款及條件，並於2027年12月31日前向許可方發出書面續期通知，則雙方可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以延長許可。

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告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如有證據支持續期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則在釐定合同權利的可使用年期時可考慮預期的續期年期。在取得許可人同意的情況下，管理層預期許可將於2028年12月31日後繼續，且相對於預期未來經濟利益而言不會產生重大成本；經考慮該等預期續期、適用產品生命週期、同類商標許可的行業慣例及潛在商業淘汰後，管理層釐定相關合同許可權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在確定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考慮了適用產品生命週期、潛在商業淘汰以及同類商標許可的行業慣例，根據該等慣例，許可期限通常為五至十六年，其中十年為最常見的期限。該等考慮因素連同管理層對預期續約的評估，構成了管理層對該等收購的合同許可權預計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基礎。因此，該等權利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此代表經濟利益的總預期期間，並不意味著額外十年的續期年期。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無形資產」及會計師報告附註18(d)。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COLEMAN」是歷史悠久的戶外休閒品牌，並由各被許可方應用於多個產品類別及市場。其深厚的品牌知名度及穩固的市場地位奠定冠軍賽車運動的許可權的商業價值基礎。

倘該等許可未獲續期，則於期限屆滿後，我們將不再有權在適用地區就許可產品使用相關品牌（惟須受任何合約性的清貨銷售權所限）。這可能導致銷售中斷、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並導致存貨撇減及產生額外的品牌重新定位及營銷成本。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續期「COLEMAN」及「MADDOG GEAR」品牌的使用許可，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冠軍控股的銷售網絡

截至2026年4月30日，冠軍賽車運動擁有5個主要客戶，其產品通過覆蓋美國超過2,000家TSC門店的銷售網絡進行分銷。冠軍賽車運動亦維持在美國的售後服務能力，包括保修處理、維修支援、備件供應及客戶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冠軍賽車運動成為我們在美國的主要銷售平台之一。我們認為收購事項具有戰略意義，原因在於其使我們能夠將冠軍控股的下游銷售及分銷能力與我們的上游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相結合，直接獲取冠軍控股成熟的銷售網絡（尤其是TSC的銷售網絡）、客戶關係、售後服務基礎設施及品牌資源。我們計劃利用冠軍賽車運動現有的零售渠道，在美國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計劃利用冠軍賽車運動現有的售後服務基礎設施，為通過該等渠道銷售的產品提供服務。我們的製造實體向冠軍賽車運動作出的供應因而成為集團內交易，並於合併時予以對銷，而冠軍賽車運動向下游第三方客戶作出的銷售則確認為本集團的外部銷售。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 商譽減值測試」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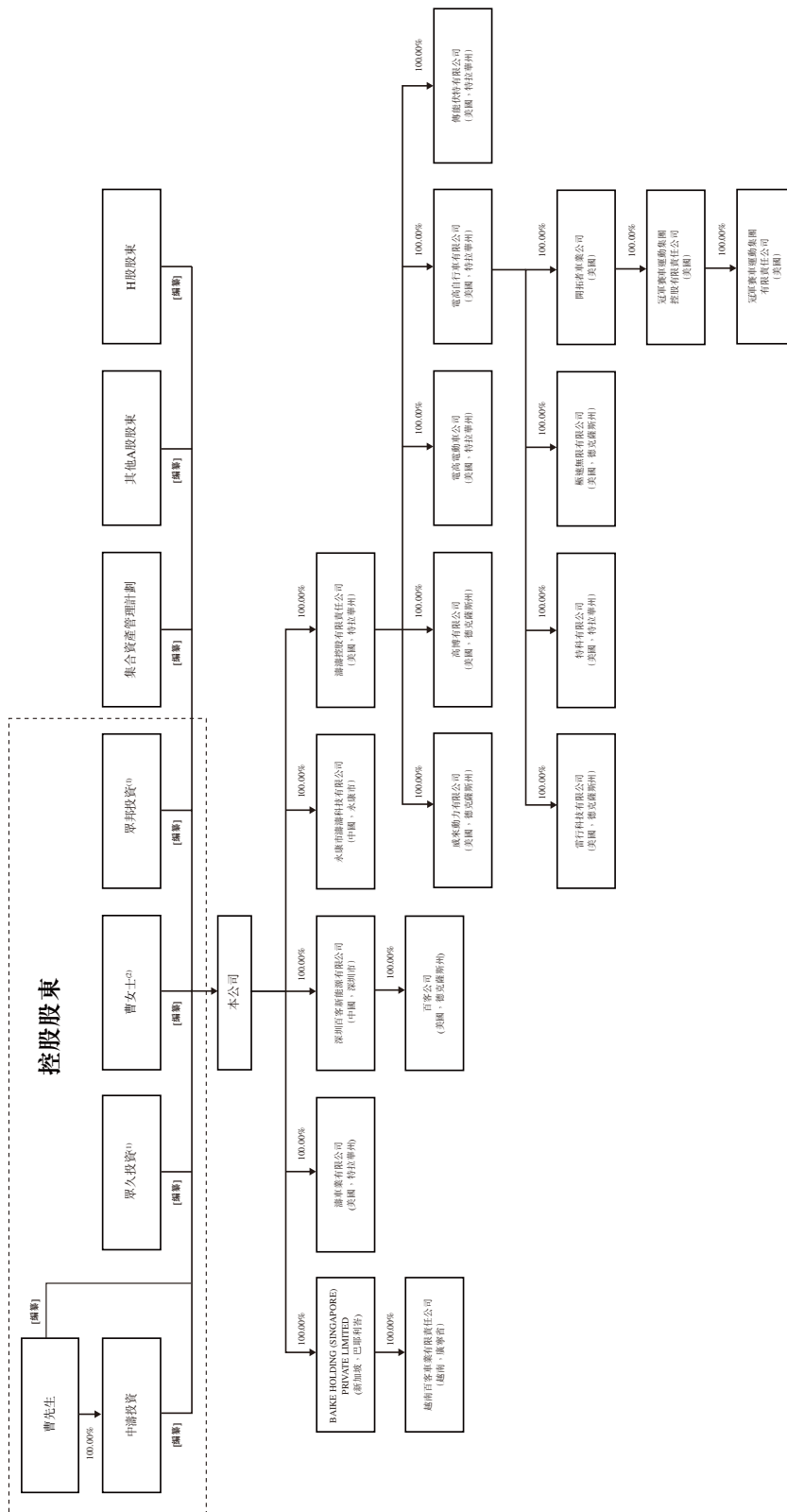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需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董事確認且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及主要子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包含的詳情。